

## 上週證道摘要： 基督徒生活（三）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13:1-14

### 一. 順服（權柄）(v.1-7)

1. 權柄出於神(v.1-2)：在上有權柄的當順服他，因為權柄是出於神。順服是我們老自己最不喜歡聽到的字，因為老自己的特點就是悖逆、頑梗、自我中心、不肯順服。但是當一個人接受了福音，生命認定耶穌是主，成為活祭為主而活，新生命中就有了耶穌順服的生命，會願意順服神，並且享受順服而帶來的祝福。

認識神是有秩序的神。在社會上有一些權柄是神所設立的，好讓這個社會有秩序，像地上的政府，公司的老板，家裡的父母，婚姻中的丈夫。我們對比我們好、比我們強的人順服是容易的，但那是佩服，不是順服，順服是因為看見的是神的秩序以及上帝是最終的掌權者。

因為神是一切權柄的來源，所以我們不會神化一個在高位的掌權者，也不會去追逐權勢，但我們又可以因心中敬畏神的緣故而尊重權柄。

2. 權柄是要賞善罰惡(v.3-4)：因為上帝是賞善罰惡的上帝。地上的權柄是上帝一部分權柄的呈現，所以政府是應當主持公平與公義，是應當賞善罰惡的，否則有一天也要面對上帝的審判與刑罰。

3. 良心(v.5-7)：多指著我們一個更高的行事的動機，是討神的喜歡，而不僅是懼怕地上的刑罰。這個世界本來就不是良善的，但是不影響我們用正確的態度-基督的善去回應權柄。既然我們要委身於上帝，就要努力成為一個得勝者。用順服上帝的心，見證我們是上帝所改變的人。

### 二. 愛（完全律法）(v.8-10)

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」。因為有愛，所以願意做的更多，好像總是欠著做不夠似的。

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」。律法是舊約以色列人最高的行為準則。在新約不只是看外在的行為，更是看內在的動機。當我們存著愛的時候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神、愛人。只有真實的愛神，才能真實的愛人。基督徒生命的標記就是愛，只要我們還活著，就該用積極的態度去愛每一個人。

### 三. 披/穿戴基督(v.11-14)

穿戴基督，就是每天讓耶穌來我們的生命中掌權。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，我們要面對主，要向主交賬。我們該更加警醒，更加注意如何使用我們的時間。時間就是生命。我們每天拿什麼餵養我們的靈與魂，就決定我們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。一個神的兒女，天天穿戴基督，讓耶穌的愛充滿我們，讓耶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可以成為一個得勝者！